八面鋒（四庫全書本）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八面鋒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十一

八面鋒目録　　類書類

卷一

至言若迂有益於國

興大利者不計小害

陰去其　則怨不生

工於所察遺於所玩

示人以法不若以意

法令之行當自近始

大體立則不恤小

卷二

以勢處事以術輔勢

不以小利傷國大體

使人之畏不若使愧

為治勿使人窺其迹

處利害外則所言公

卷三

兼才則隨所遇而能

不習不能不久不精

法以治民不貴乎擾

令有不便則亦可收

將有所奪必有所予

用法公平則人無怨

法舉其畧吏制其詳

卷四

天下之名生於不足

愛民當思所以防民

法不慮其終者必壞

人主好要則百事詳

不為而後可以有為

卷五

用人之法當察其內

繩下嚴則人不敢盡

小有所屈大有所伸

易成之效亦易以敗

卷六

事要其終知人用心

議論不一理未嘗異

法廢則人得肆其情

任用不可使人取必

逆耳之言不可不聽

為治不可以圖美名

去夫積弊當以其漸

卷七

不可以疑心聽人言

民心難以小惠劫之

人主當固結人心

物以順至當以逆觀

諫因其明處乃能入

救　　毋為目前之計

天下之事不能兩全

利在一時害在萬世

致治非難保治為難

卷八

用重刑者懼人之玩

法無善惡在人所用

行事雖同心術則異

才與法合不患其密

不以或然而廢常然

事有出於法度之外

善念無力則為惡勝

不以小節傷國紀綱

士量力而趨於其事

不可為而為之則凶

卷九

剛强生於柔弱之餘

吏愛民則民亦愛吏

公私兩便則為良法

治世之灾皆為祥瑞

用人不可倉卒責成

法本便民反以害民

良法多以權貴而沮

良法不得其人則

善興利者惟去其害

卷十

泛取者乃精取之法

法令不信則吏民惑

下之慢令生於自慢

守法度所以繫民心

立事不必執事之名

書生太髙公卿太卑

卷十一

無事時當預求人才

用人要當自有所見

使人速得為善之利

不可以成敗論人物

民心以先入者為主

事不足撓為不足憂

人情不可使無所顧

為治當權利害輕重

理在人心隨寓而見

卷十二

人之才有幸有不幸

聖人以無私而成其私

先其大者則小者服

天下之　　起於相仍

不可以一節而棄士

宰相得人則百官正

因事而納君於善道

事變常出於所不憂

為天下者使後可繼

卷十三

善治者無赫赫之功

天下之　　自上啟之

人君求治不可太鋭

從事其小而忘其大

為治當先立其在我

為治不可以有所懲

〈臣〉等謹案八面鋒十三卷原本不著撰人名氏卷末有明　　治癸亥都穆跋謂宋時嘗有版刻第云永嘉先生攷陳傅良葉適當時皆稱永嘉先生相傳此為傅良所撰或曰葉氏為之今觀其間多傅良平日之語其為陳氏無疑云云案宋史本傳載傅良有詩解詁周禮説春秋傳左氏章指行于世獨不載此書其為果出傅良與否別無顯證然觀其第二卷中稱今之勸農不必責于江浙而當責于兩淮大江以北黄茅白葦薈蔚盈目又稱太上皇朝隅官為民害太上皇毅然罷之第三卷稱國朝熙寧中則固確然為南宋書其魯桓不作魯威犯欽宗諱魏徵不作魏證犯仁宗嫌名蓋明人重刋所改也其書凡提綱九十有三每綱又各有子目皆預擬程試答策之用非欲著書故

不署名耳宋人好持議論亦一代之風尚而要其大旨不失醇正永嘉之學倡自呂祖謙和以葉適及傅良遂于南宋諸儒別為一派朱子頗以涉于事功為疑然事功主于經世功利主于自私二者似一而實二聖人之道有體有用亦顧其事功何如未可以其末流遂全斥永嘉為俗學也是編雖科舉之書專言時務亦何嘗涉申韓商孔之術正可見其宗尚之未嘗不正矣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　校　官〈臣〉陸　費　墀

全覽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